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78 號

被處分人：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779781

址 設：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7 之 2 號 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23274

址 設：臺北縣新店市寶高路 5 號 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限制經銷商不得同時代理、仲介或經銷其他品牌 MIDI 伴唱產品，並限制經銷商轉租 MIDI 伴唱產品之價格，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
處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緣於檢舉人來函檢舉略謂：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音公司)及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影公司)要求其經銷商不得參與其他公司伴唱產品經銷活

動，否則將終止合作；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移民眾檢舉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要求業者使用其指定廠牌之伴唱機，不許業者與其他 MIDI 伴唱產品代理商合作，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調查經過：

- (一) 函請檢舉人補充檢舉事由及案關事證，復函略以：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於 97 年 9 月間召開「98 年度 MIDI 經銷商會議」宣稱「瑞影公司及弘音公司為使各承包商、經銷商及所有合作伙伴能於指定之地區內深耕『弘音精選 MIDI』、『弘音精選 MIDI』穩讚伴唱產品，故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承包商、經銷商及所有合作伙伴，於合作期間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仲介、經銷等）參與任何其他公司伴唱產品經銷活動，否則瑞影公司、弘音公司將終止合作」，並分別於 97 年 8 月 13 日及 97 年 8 月 21 日以公告發布之。如經銷商與檢舉人簽約，則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將終止與經銷商合作，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
- (二) 實地訪查放台主(即伴唱機出租業者)：97 年 MIDI 伴唱產品以弘音公司、瑞影公司及美華公司之產品為主，大部分放台主均同時為弘音公司、瑞影公司及美華公司之經銷商。又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之 MIDI 伴唱產品占受訪查之放台主所經銷伴唱產品之比例達 7 至 9 成。近年來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均要求經銷商不得與檢舉人交易，雖未載明於契約內，但皆以口頭或傳真方式要求。
- (三) 關係人 98 年 6 月 15 日主動到會說明：A 君○為台中地區放台主，經營伴唱機出租業已 20 年之久。A 君○自 95 年起透過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之區域承包商佳禾網路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伴唱產品。嗣於 96 年起亦同時經銷美華公司伴唱產品，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知悉後，先以口頭勸告不要經銷美華公司產品，A 君○仍繼續與美華公司交易，嗣後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於 97 年 3 月彰化、南投區 MIDI 會議中決議「公司不與 A 君○生意上往來，下次在台中會議上也會對台

中區宣布」，要求與會經銷商（銀河、你歌、聲輝、聯營、海力士、D君○、元鴻）不得與A君○交易，並提出「瑞影公司97年3月10日會議紀錄」為證。

(四) 函請優世大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優世大公司)、大唐國際影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特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特大旗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說明。

(五) 函請弘音公司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內容略以：

- 1、伴唱產品種類：目前營業用伴唱產品主要有多包廂 VOD、單機 VOD 及單機 MIDI。所謂包廂 VOD（俗稱大 V），係指大型多包廂 KTV 業者所使用之一對多大系統，產品型式為原聲原影。單機 VOD（俗稱小 V）則為一對一伴唱機（1 台伴唱機對應 1 台電視），產品型式為原聲原影，如酒店或俱樂部所使用。而單機 MIDI（俗稱 MIDI），為非原聲原影之一對一的伴唱機，一般為卡拉 OK 店及小吃店等店家所使用。
- 2、營業項目及產品：弘音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影視產品，如 TVB 港劇、華納電影等產品之出租及銷售；(2)伴唱產品之發行；(3)一般進出口貿易，例如車用電池之進出口貿易。96 年 MIDI 伴唱產品之營業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 萬元，占弘音公司總營業收入之 4.9%；97 年為○○○ 萬元，占弘音公司總營業收入之 38.2%。弘音公司之 MIDI 伴唱產品係自上游版權公司、唱片公司或詞曲作者取得授權後，製作成 MIDI 伴唱產品，再提供給經銷商、放台主及店家使用。弘音公司之 MIDI 伴唱產品名稱為「弘音精選 MIDI 穩讚」（即經銷合約上所謂 B 約），至 98 年 7 月止計 711 餘首歌曲。
- 3、與瑞影公司之關係：弘音公司與瑞影公司之負責人均為 B 君○，弘音公司自 93 年起將發行之伴唱產品業務全部由瑞影公司總經銷，96 年下半年自行經銷少部分 MIDI 產品，弘音公司與瑞影公司 2 事業係屬上、下游經銷關係。
- 4、MIDI 商品經銷體系：弘音公司 MIDI 伴唱商品之經銷體系與瑞影公司相同，區分新承租件與舊承租件，新承租件採行區域承包制度，僅區域承包商有新承租件經銷權，其經銷體系為「弘音公司→區域承包商→放台主→

店家」；舊承租件（續約件）則依前次經銷體系續約，經銷體系為「弘音公司→經銷商→放台主→店家」。弘音公司之經銷體系中雖有區域承包商、經銷商及放台主等不同身分，惟渠等經銷商均為當地經營伴唱機出租業之放台主。弘音公司出租 MIDI 伴唱產品之直接交易相對人為區域承包商或經銷商，惟為求市場管理及權利義務之確認，弘音公司與各層級經銷商及店家簽定 1 式 5 聯之承租確認書，例如三國歌友會確認書，保障店家使用 MIDI 歌曲權利，並管理有無違反著作權情形。在經銷體系中之各層級經銷商之利潤來自承租與轉租之價差。例如，弘音公司與區域承包商簽約之價格為每套租金每月 600-800 元，區域轉租予放台主的租金約為每月 1,000-1,200 元不等。至放台主轉租與店家收取之租金，則非單純之 MIDI 伴唱產品之租金，尚包含伴唱機、麥克風、MIDI 歌曲，以及灌歌等服務費用，放台主向上游承租 MIDI 歌曲之租金僅為其多項經營成本之一。

- 5、區域承包契約：區域承包商通常為規模（擁有伴唱機數量或經銷 MIDI 套數）較大之放台主，弘音公司之區域承包商約有 40-50 位。弘音公司與各區域承包商所簽定之「B 約承租約定書」，例如弘音公司與鴻昇企業社所簽訂 B 約承租約定書，其中第 5 點第 4 項約定，區域承包商絕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仲介、經銷等），參與任何未經弘音公司同意之伴唱產品（含伴唱機、MP3 檔案、VOD 檔案、MIDI 檔案等）以任何方式提供予非供家庭使用之任何商業活動。違反約定者，弘音公司得將承租保證金全額沒收，並終止契約。該項約定係因為弘音公司之伴唱產品，完全仰賴區域承包商之推廣，擔心承包商利用弘音公司產品合併經銷其他品牌伴唱產品，對放台主及店家不公平，故區域承包商須保證全心經營弘音公司產品。又前揭約定書第 5 點第 2 項第 2.4 款約定，區域承包商與使用人（即店家）為共同承租 MIDI 產品，區域承包商向使用人收取之費用，每套 B 約商品不得低於新台幣 18,000 元。如區域承包商係通過第三人之轉介者，區域承包商向該第三人收取之費用，每套不得低於

12,000 元。區域承包商並應要求該第三人向使用人收取之費用，每套 B 約商品價格不得低於 18,000 元。惟該項約款僅是建議性質，弘音公司不會干涉轉租價格。

6、98 年度 MIDI 經銷商會議：檢舉人所提供之「98 年度 MIDI 經銷商會議」資料，確實為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所製作，且為 97 年 9 月召開之經銷商會議所發送之資料，瑞影公司及弘音公司於會議中宣稱「為使各承包商、經銷商及所有合作伙伴能於指定之地區內深耕『弘音精選 MIDI』、『弘音精選 MIDI』穩讚伴唱產品，故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承包商、經銷商及所有合作伙伴，於合作期間內不得將其他公司伴唱產品，與『弘音精選 MIDI』、『弘音精選 MIDI』穩讚伴唱產品進行附合、連結或搭售，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仲介、經銷等）參與任何其他公司伴唱產品經銷活動，否則瑞影公司、弘音公司將終止合作」，係因放台主如將弘音公司之伴唱產品與其他公司伴唱產品合併出租，因租金提高，而店家承租伴唱機的預算有限，在店家不太需要其他歌曲之情況下，會影響店家購買弘音公司產品的意願，因而減低弘音公司產品銷售套數；另因由同一放台主同時灌錄多家公司之 MIDI 歌曲，較容易發生版權的爭議。實際上，弘音公司區域承包商在合約期間亦有同時經銷其他公司之伴唱產品，弘音公司從未因此與區域承包商終止合約。另署名「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97 年 8 月 21 日之公告並無弘音公司之發文專用章，故不確定是否為弘音公司所發布。

7、彰化、南投 MIDI 會議：本會所提示之 97 年 3 月 10 日彰化、南投 MIDI 會議「會議記錄」傳真影本，係瑞影公司及弘音公司與區域承包商及經銷商召開之會議，會議中討論區域承包商與經銷商不以實際包廂數向公司申報（以多報少）或蓋點（隱瞞不報點）等違規或鑽漏洞等情形；其中會議內容第 6 點有關不與許進國生意往來乙節，係因 A 君○是盜版商，弘音公司不與其交易。

（六）函請瑞影公司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內容要以：

1、與弘音公司之關係：瑞影公司與弘音公司之負責人均為

B君○，弘音公司自 93 年起將發行之伴唱產品業務全部交由瑞影公司總經銷，瑞影公司與弘音公司 2 事業係屬上、下游經銷關係。

- 2、營業項目及產品：瑞影公司經營伴唱產品(包括大 V、小 V 及 MIDI)之出租與銷售業務。其中 MIDI 產品收入於 96 年約○○萬元，97 年約○億○○○萬元，約占公司總營業收入之 12%-15%。瑞影公司之 MIDI 伴唱產品為 A 約「弘音精選 MIDI」，內有 1,729 首歌，每月會繼續提供新歌，1 年新增約 300 首新歌。
- 3、MIDI 伴唱產品經銷體系：瑞影公司約於 93 年開始經營 MIDI 伴唱產品，於 96 年底採行區域承包商制度，僅區域承包商對新承租件有經銷權，其經銷體系為「瑞影公司→區域承包商→放台主→店家」；續約承租件之經銷體系為「瑞影公司→經銷商→放台主→店家」。瑞影公司之經銷體系中雖有區域承包商、經銷商及放台主等不同身分，惟渠等均為當地經營伴唱機出租業之放台主。瑞影公司出租 MIDI 伴唱產品之直接交易相對人為區域承包商或經銷商，惟為求市場管理及權利義務之確認，瑞影公司與各層級經銷商及店家，簽定 1 式 4 聯之承租確認書，例如樹林海產確認書，保障店家使用 MIDI 歌曲權利，並管理有無違反著作權情形。另經銷體系中之各層級經銷商之利潤來自承租與轉租之價差。例如，瑞影公司與區域承包商簽約之價格為每套租金為每月 1,350 元，區域承包商轉租予放台主的租金約為每月 1,500-1,800 元不等。至放台主轉租予店家收取之租金，則非單純之 MIDI 伴唱產品之租金，尚包含伴唱機、麥克風、MIDI 歌曲，以及灌歌等服務費用，放台主向上游承租 MIDI 歌曲之租金僅為其多項經營成本之一。
- 4、區域承包契約：區域承包商通常為規模(擁有伴唱機數量或經銷 MIDI 套數)較大之放台主，瑞影公司之區域承包商數約 40-50 位。瑞影公司與各區域承包商所簽定之協議書，例如 C 君○與瑞影公司協議書，其中第 4 點第 4 項約定「甲方保證全心經營瑞影於上述指定地區關於

承租商品之出租業務，於區域獨家承包期間內，甲方絕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仲介、經銷等）參與任何未經瑞影同意之廠牌將伴唱產品（含伴唱機、MP3、VOD、MIDI 檔案等）以任何方式提供予非供家庭使用之任何商業活動。甲方同意如違反本項約定，甲方依據協議書約定交付瑞影之承租保證金除應視為違約金由瑞影全額沒入外，瑞影並有權要求終止本協議書、終止 A 約商品承租約定書以及終止對甲方承租商品之使用同意」，該項約定係因為瑞影公司之伴唱產品，完全仰賴區域承包商之推廣，擔心區域承包商利用瑞影公司產品聯賣其他伴唱產品，造成對放台主及店家之不公平對待，故區域承包商須同意全心經營瑞影公司產品。又前揭協議書第 4 點第 2 項第 2.6 款約定「甲方出租承租商品給店家之價格，每套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0 元整；甲方如出租承租商品給非店家者，每套價格不低於新台幣 21,600 元整，並應要求承租人出租給店家時，每套價格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0 元整」，本項約款僅為建議性質，瑞影公司不會干涉區域承包商轉租放台主或店家之價格，亦無從稽查，瑞影公司亦從未因出租價格問題終止與區域承包商之合約。

- 5、98 年度 MIDI 經銷商會議：本會所提示之「98 年度 MIDI 經銷商會議」資料，確實為瑞影公司及弘音公司所製作，且為經銷商會議中所發送之資料，瑞影公司及弘音公司於會議中宣稱「為使各承包商、經銷商及所有合作伙伴能於指定之地區內深耕『弘音精選 MIDI』、『弘音精選 MIDI』穩讚伴唱產品，故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承包商、經銷商及所有合作伙伴，於合作期間內不得將其他公司伴唱產品，與『弘音精選 MIDI』、『弘音精選 MIDI』穩讚伴唱產品進行附合、連結或搭售，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仲介、經銷等）參與任何其他公司伴唱產品經銷活動，否則瑞影公司、弘音公司將終止合作」，以及瑞影公司 97 年 8 月 13 日公告「為使各承包商、經銷商及本公司所有合作伙伴能於本公司指定之地區內深耕經營本公司伴唱產品，故於合作期間內，各承包商、經

銷商及本公司所有合作伙伴均不得將其他公司伴唱商品，與本公司伴唱產品進行附合、連結或搭售，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仲介、經銷等）參與任何其他公司伴唱產品經銷活動，否則本公司將終止合作」，係因放台主如將瑞影公司之伴唱產品與其他公司伴唱產品合併出租，因店家承租伴唱機之預算有限，在店家不太需要其他歌曲之情況下，會影響店家承租意願，因而影響瑞影公司產品出租量；另因放台主同時灌錄多家公司之歌曲，較容易發生版權之爭議。實際上，瑞影公司區域承包商在合約期間亦有同時經銷其他公司之伴唱產品，瑞影公司從未因此與區域承包商終止合約。

- 6、彰化、南投 MIDI 會議：本會所提示之 97 年 3 月 10 日彰化、南投 MIDI 會議「會議記錄」傳真影本，係瑞影公司及弘音公司與區域承包商及經銷商召開之會議，會議中討論區域承包商與經銷商不以實際包廂數向該公司申報（以多報少）或蓋點（隱瞞不報點）等違規或鑽漏洞等情形；其中會議內容第 6 點有關不與 A 君○生意往來乙節，係因 A 君○是盜版商，瑞影公司不與其交易。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並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6 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是倘事業具相當之市場力量，對交易相對人為獨家交易及轉租價格等限制，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致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即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適用。
- 二、本案相關產品市場界定為 MIDI 伴唱產品，理由係 MIDI 與大 V、小 V 伴唱產品乃為不同之電腦音樂編碼格式，授權

金差異甚大，對於最終使用者店家而言，並無替代可能性，就伴唱產品代理商而言，其經銷成本及經銷通路亦完全不同，故本案相關產品市場應界定為 MIDI 伴唱產品市場，另 MIDI 伴唱產品為音樂著作權物，事業於得取得授權後即得發行與經銷，並無地理上之限制，故應以「全國」為地理市場。

三、依本會調查結果顯示，97 年 MIDI 產品代理商主要為弘音公司、瑞影公司、美華公司及優世大公司，依其 MIDI 產品營業額計算，97 年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之市占率分別為 37%及 50%，合計超過 80%以上，是以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於 MIDI 伴唱產品市場，具有相當市場力量。再依據本會訪查各地放台主結果，97 年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之 MIDI 伴唱產品占受訪查之放台主所經銷伴唱產品之比例達 7 至 9 成。

四、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限制經銷商不得代理、仲介、經銷其他品牌 MIDI 伴唱產品，已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規定，論析如次：

1、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到會陳述時確認檢舉人所提供之會議資料無誤，並確認 97 年 9 月間召開「98 年度 MIDI 經銷商會議」中宣稱該 2 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承包商、經銷商及所有合作伙伴，於合作期間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仲介、經銷等）參與任何其他公司伴唱產品經銷活動，否則瑞影公司、弘音公司將終止合作」，會議資料中亦附有弘音公司 97 年 8 月 21 日公告及瑞影公司 97 年 8 月 13 日公告可稽。雖然弘音公司到會陳述時表示署名「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97 年 8 月 21 日之公告，並無弘音公司發文專用章，故不確定是否為弘音公司所發布乙節；但因該公告係裝訂於「98 年度 MIDI 經銷商會議」之會議資料中，且已為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確認為該 2 公司所發送，故弘音公司主張未有發文專用章不確定是否為弘音公司所發布云云，並不可採。其次，弘音公司與區域承包商簽訂之「B 約承租約定書」第 5 點第 4 項及瑞影公司與各區域

承包商所簽定之「協議書」第 4 點第 4 項均有相同約定，即違反約定者，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將沒收保證金及終止契約。另依據本會訪查放台主亦表示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有要求經銷商不得與檢舉人交易之情形。是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對 MIDI 伴唱產品之各層級經銷商，包括區域承包商、經銷商及放台主等，確有獨家交易限制之事實。

- 2、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前揭獨家交易限制行為，具有限制競爭之效果。獨家交易之限制競爭效果，在於封鎖其他既有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參與競爭之機會，查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於本案相關市場之占有率合計超過 80%，下游經銷商懾於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之市場力量，為避免因同時經銷他品牌伴唱產品而遭沒收保證金及終止契約之處罰，必然被迫減少經銷其他競爭品牌之伴唱產品。又下游各層級經銷商，包括區域承包商、經銷商或一般放台主，大部分均直接或間接與弘音公司與瑞影公司有交易關係，是弘音公司與瑞影公司渠等與下游業者之獨家交易限制行為將阻礙競爭對手擴張或取得銷售通路，具有形成市場封鎖之效果，削弱或甚至消滅「品牌間競爭」；足認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獨家交易限制行為，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減損，有限制競爭之效果，洵屬明確。
- 3、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獨家交易限制行為欠缺促進競爭之合理化事由。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主張獨家交易限制之目的係因經銷商如將其他公司伴唱產品合併經銷，將提高租金，在店家不太需要其他歌曲情況下，實降低店家承租意願，且同時灌錄數品牌 MIDI 伴唱產品容易發生版權爭議云云。按店家承租伴唱機之主要考量因素為 MIDI 歌曲多寡及租金高低，放台主為爭取交易機會自得就本身之經營成本或競爭條件，自行決定是否同時經銷(灌錄)其他品牌 MIDI 伴唱產品，或以較有利之產品組合或價格出租予店家；故放台主僅經銷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之 MIDI 伴唱產品，未同時經銷其他品牌之 MIDI 伴唱產品，並不必然提高店家承租意願，卻明顯減少經銷商及店家選擇其他品牌伴唱產品之機會。是以弘音公司及瑞影公

司企圖以獨家交易之限制，排除經銷商與其他競爭者交易可能性之意圖甚為明顯。又如放台主同時經銷之其他品牌 MIDI 伴唱產品，均係合法取得授權，亦依約定灌錄於指定之伴唱機內，即不生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縱因伴唱機內有多數品牌之 MIDI 伴唱產品較「容易」發生版權爭議，亦難以便利著作權人主張權利而認其獨家交易限制行為有正當理由。

4、另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辯稱實際上亦有經銷商同時經銷其他品牌之伴唱產品，並未因此與區域承包商終止合約云云。查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對區域承包商及各層級經銷商要求不得同時經銷其他品牌伴唱產品之限制，除已載明於區域承包商契約內，並於「98 年度 MIDI 經銷商會議」中宣布，且更以書面公告方式發送各經銷商，其獨家交易限制之行為，至為明顯。至於是否有經銷商實際經銷他品牌伴唱產品，以及放台主 A 君○是否係因其同時經銷其他品牌之伴唱商品而遭終止契約，抑或如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所稱係因 A 君○有違反著作權法情事所致，均不影響本項違法事實之認定，併予敘明。

5、綜上，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基於其 MIDI 伴唱產品市場力量，以契約、經銷商會議及公告方式限制經銷商不得同時代理、仲介或經銷其他品牌 MIDI 伴唱產品，經審酌行為意圖、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核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且有限制 MIDI 伴唱產品市場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

五、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限制經銷商轉租 MIDI 伴唱產品之價格，已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規定，論析如次：

1、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與區域承包商所簽訂定之約定書及協議書內容雖謂區域承包商係「承租」MIDI 伴唱產品供「轉租」店家使用，惟核其實質交易內涵為「經銷出租權」，合先敘明。

- 2、查弘音公司與區域承包商所簽約定書第5點第2項第2.4款，以及瑞影公司與區域承包商簽訂之協議書第4點第2項第2.6款，約定區域承包商於經銷MIDI產品時向使用人收取轉租費用，不得低於約定價格，且對於違約者，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得終止契約。惟另查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之MIDI伴唱產品經銷體系中之區域承包商或經銷商均為獨立事業，其「經銷出租權」之利潤來自承租與轉租MIDI伴唱產品之價差。又查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出租MIDI伴唱產品之直接交易相對人為區域承包商或經銷商，並非最終使用者店家，且區域承包商於簽訂之約定書或協議書時，均已依約定之承租價格計算承租保證金，開立支票，嗣實際經銷後再扣抵保證金。換言之，就承包套數之轉租與否之風險已由區域承包商承擔，是故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既已將轉租之風險移轉至區域承包商，卻仍於契約中限制區域承包商轉租價格，其為使區域承包商出租MIDI伴唱產品時不為價格競爭之意圖甚為明顯。
- 2、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因於伴唱產品市場之市占率合計超過80%，區域承包商鑑於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之市場力量，為避免因違反最低轉租價格之約定而遭終止契約之處罰，區域承包商被迫選擇遵守約定轉租價之可能性甚高，實質上已剝奪區域承包商自由決定MIDI伴唱產品轉租價格之空間。另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限制下游區域承包商自由決定轉租價格，易使MIDI伴唱產品經銷價格趨於一致，降低相同產品在不同經銷通路間之「品牌內競爭」，而有限制市場競爭之虞。
- 3、另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辯稱該項約款僅為建議性質，不會干涉且無從稽查區域承包商轉租價格，亦無經銷商因而遭處罰云云，惟查前揭約定書或協議書訂有最低轉租價格之約定，以及得不經催告終止契約之不利益條款，必然產生一定法律上之拘束力。又鑒於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之市場地位，倘遭該2公司終止契約將對營業影響甚鉅，區域承包商實已受前開不利益制裁措施之拘束，

縱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尚未實際執行該項約款權利，仍有限制競爭之虞。

4、綜上，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基於其 MIDI 伴唱產品市場力量，以契約限制經銷商轉租 MIDI 伴唱產品之價格，經審酌行為意圖、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核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且有限制 MIDI 伴唱產品市場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

六、綜上論結，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限制經銷商不得同時代理、仲介或經銷其他品牌 MIDI 伴唱產品，並限制經銷商轉租 MIDI 伴唱產品之價格，已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且有限制競爭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經審酌弘音公司及瑞影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